

選任程序卷宗各項文書

- 1、候選國民法官抽選及資格調查除名紀錄總表。
- 2、候選國民法官(補充)抽選紀錄、抽選會議簽到單。
- 3、候選國民法官資格審核紀錄((補充)抽選後審核)。
- 4、應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(僅記載代號)。
- 5、寄送給候選國民法官的文書(稿)。
- 6、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調查表審核紀錄(通知後審核)。
- 7、候選國民法官除名資料。
- 8、候選國民法官除名通知書。
- 9、候選國民法官資格回復紀錄。
- 10、候選國民法官名冊(應到庭)。
- 11、送交檢辯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函文。
- 12、送交檢辯用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暨調查表彙整資料(遮隱版或無姓名版，若交付給檢辯之名冊為有全名版，則遮蔽姓名影印後附本卷，原本納入個資卷)。
- 13、檢辯候選國民法官名冊簽收單。
- 14、通知檢辯到庭閱覽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之函文。
- 15、檢辯閱覽調查表紀錄。
- 16、候選國民法官到庭通知書(文稿)。
- 17、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。
- 18、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(不包含個人資料及與保護照料有關措施之頁面，且遮隱個人資料版)
- 19、候選國民法官出席狀況(無姓名)。
- 20、候選國民法官座位表(無姓名)。
- 21、候選國民法官繳交文件檢查表(若無則免)。
- 22、到庭問卷(僅記載代號)。
- 23、檢辯提出選任國民法官問題清單。
- 24、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(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)。
- 25、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筆錄。
- 26、選任程序過程中檢辯所交付法院之所有文件(例如:個詢編號)。
- 27、附理由拒卻聲請書。
- 28、不附理由拒卻聲請書。
- 29、不選任裁定。
- 30、國民法官抽選紀錄。
- 31、不選任結果紀錄單。
- 32、抽籤方式抽選六名國民法官及若干名備位國民法官名單。
- 33、選任程序說明書。
- 34、其他選任程序相關文書(如程序或中間裁定、通知書、函稿、回證、公務電話紀錄等)。